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的决定

（２００３年８月２７日通过）

　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：批准２０００年１１月１５日第５５届联合国大会通过、同年１２月１２日中国政府签署的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》；同时声明： 　　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本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予以保留，不受该款约束。 　　二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另行通知前，本公约暂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。